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编制预算报告）

项目名称：2026年乐平镇国庆节国旗采购悬挂服务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造价咨询机构（乙方）：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委（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造价咨询机构（乙方）：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与造价咨询机构（乙方）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2026年乐平镇国庆节国旗采购悬挂服务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3、预算建安费：约20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造价咨询机构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四、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酬金。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以预算编制建安费的0.3%计算，再下浮20%，服务费不足1600元的按1600元收取。本工程建安费约20万元，项目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200000*0.3%*（1-20%）=216元，即本工程预算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1600.00元）（增值税税率6%）。

五、甲方按要求提交编制《2026 年乐平镇国庆节国旗采购悬挂服务预算书》所需要的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2026 年乐平镇国庆节国旗采购悬挂服务预算书》编制并递交甲方。

六、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2026 年乐平镇国庆节国旗采购悬挂服务预算书》编制并递交甲方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工程项目报告编制服务费用。

七、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八、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存 贰 份。

十、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757-8771088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蓝湾支行

户　　名：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4444 1401 0400 04670